蓄电池技术要求

（1）蓄电池必须在下列环境中平稳运行：温度-30℃～55℃、湿度小于98%，最高海拔高度为4500m。

（2）结构，蓄电池由正极板（含管式和涂膏式两种结构）、负极板、隔板、蓄电池槽、盖、端子、胶体电解质及安全阀等组成，正负极端子应便于连接，有明显标志，其端子、外形尺寸应符合产品图纸要求。

（3）蓄电池槽应符合GB/T 23754标准要求，盖、安全阀、端子应符合厂家产品图纸要求及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。

（4）隔板应采用胶体蓄电池专用微孔PVC、PF或PE等塑料材质隔板。

（5）胶体电解质所用的硫酸应符合HG/T 2692标准规定，去离子水应符合JB/T 10053标准规定，胶体电解质呈凝胶状态。

（6）容量保存率，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环境温度为25℃±5℃的环境下静置28天后，其剩余容量不应低于10h率实际容量的90%。

（7）常温下额定放电倍率80%DOD放电，循环次数不低于450次，100%DOD放电，循环次数不低于150次。冬季零下30度，放电容量50%；零下40度，放电容量35%。

（8）额定充电电流，0.25C。

（9）过放电性能

蓄电池按照CGC/GF 045: 2015标准中6.11条规定的方法试验，其容量恢复值应≥85%。

（10）耐过度充电性能

蓄电池按照CGC/GF 045: 2015标准中6.10条规定的方法试验，其外观应不变形、不漏液。

（11）容量保持率

蓄电池按照CGC/GF 045: 2015标准中6.8条规定的方法试验，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环境温度为25℃±5℃的环境下静置28天后，其剩余容量不应低于10h率实际容量的90%。

（12）充电效率

蓄电池按照CGC/GF 045: 2015标准中6.13条规定的方法试验，蓄电池的充电效率≥94%。

（13）密封性能

蓄电池按CGC/GF 045: 2015标准中6.9试验时，蓄电池单格与空气隔断后5s内电池单格内部压力稳定不变。

（14）蓄电池应有下列标志：

a) 制造厂名、商标；

b) 产品名称、型号；

c) 极性符号、电压；

d) 蓄电池编号；

e)生产日期。